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二、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三、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分公司負責人。 四、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圖私利之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且未經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一、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二、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三、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員工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除應盡速妥適處理外，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第十二條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第十三條	<p>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布，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